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、公开性及公正性原则，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签署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。

2018年3月23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对公司签署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2,000万元以上（含2,000万元）的国内外产品销售合同，或签署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5,000万元以上（含5,000万元）的国内外工程施工合同，或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